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欧阳小红、彭亮华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04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7.5万股。详见2016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691.5万股减至18,68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8,691.5万元减少为18,684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